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3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已完工，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

### 二、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学校、托幼用地项目”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产业政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

### 三、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1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投票说明：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申明投票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投票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二、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25)开通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和中邮基金官方微博平直销，并实施对该基金产品的费率优惠。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和中邮基金官方微博——中邮基金服务号申购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25)的投资者。

####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1)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7号北辰世纪中心A座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趋势精选”)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工商银行	“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	0.6%
兴业银行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交通银行	电子渠道(网银、自助终端、手机银行)	0.6%
平安银行	网银等电子渠道(网银)	0.6%
农业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等	0.6%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即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75%，则按0.75%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75%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主体和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V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8、特别决议议案：无

##### 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10、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11、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1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1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14、特别决议议案：无

##### 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16、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1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18、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